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5
聯絡人：何依娜
電 話：(02)77367808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10011939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 (0119390AA0C_ATTCH2. pdf)

主旨：檢送本部委請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辦理之
「2021大專校院暨十二年國教生命教育課程教案與媒材教
學資源線上成果發表會」實施計畫1份，請轉知高級中等
學校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參與，並於本(110)年10月8日
前，逕至線上網址報名，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07年8月23日函頒之「教育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
(107學年度—110學年度)」辦理。

二、為分享十二年國教生命教育相關推動經驗及「盤整大專校
院生命教育課程教案與媒材教學資源計畫」彙整成果，以
提供各界推動生命教育教學之參考，爰規劃旨揭活動，相
關資訊摘述如下：

(一)活動日期：110年10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5
時。

(二)活動方式：採Google Meet線上視訊會議辦理。(會議資
訊將於活動前3天傳送至報名者信箱)

(三)報名日期：110年9月15日(星期三)起至110年10月8日

(星期五)止。

(四)報名網址：<https://www.ypu.edu.tw/life/index.htm>。

(五)活動參與對象：

- 1、受「109年教育部補助學校辦理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文化計畫」補助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負責推動生命教育之代表（行政單位主管、課程授課教師、行政單位承辦同仁均可），每校推薦1名為原則。
- 2、受「109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生命教育校本特色學校課程及文化計畫」補助之大專校院，負責推動生命教育之代表（行政單位主管、課程授課教師、行政單位承辦同仁均可），每校推薦1名為原則。
- 3、各公私立大專院校通識課程生命教育、生死學課程授課教師、對生命教育議題有興趣之教師或負責推動生命教育之行政人員，每校推薦至多1名。
- 4、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生命教育授課教師、對生命教育議題融入教學推動有興趣之教師或負責推動生命教育之行政人員，每校推薦至多1名。
- 5、各公私立大專院師資培育生。

三、請服務單位核予活動出席人員公差假及課務派代。

四、全程參與本活動者，依「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進修研習活動使用管理規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核發研習時數7小時。（本活動需填列回饋單，以作為核發研習時數之依據）

五、本活動報名事宜，請洽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

學圖書資訊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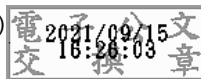
(一)聯絡人：洪瑞君副組長。

(二)聯絡電話：(03) 610-2289。

(三)電子信箱：2020lifeeducation@gmail.com。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含附件)



裝

訂

線

**2021 大專校院暨十二年國教
生命教育課程教案與媒材教學資源線上成果發表會實施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107 學年度－110 學年度)。

貳、目的

- 一、分享「盤整大專校院生命教育課程教案與媒材教學資源計畫」蒐整成果(含：國內外大專校院生命教育教材教案、歐、美、澳、日等先進國家之生命教育發展歷程與文獻等)，以做為我國未來生命教育政策發展之參考。
- 二、結合十二年國教生命教育相關推動成果，透過線上成果發表活動，以提供各界推動生命教育教學之參考。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機關：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 三、協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命教育學科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

肆、參與對象（預計 100 人為原則）

- 一、受「109 年教育部補助學校辦理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文化計畫」補助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負責推動生命教育之代表(行政單位主管、課程授課教師、行政單位承辦同仁均可)，每校推薦 1 名為原則。
- 二、受「109 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生命教育校本特色學校課程及文化計畫」補助之大專校院，負責推動生命教育之代表(行政單位主管、課程授課教師、行政單位承辦同仁均可)，每校推薦 1 名為原則。
- 三、各公私立大專院校通識課程生命教育、生死學課程授課教師、對生命教育議題有興趣之教師或負責推動生命教育之行政人員，每校推薦至多 1 名。
- 四、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生命教育授課教師、對生命教育議題融入教學推動有興趣之教師或負責推動生命教育之行政人員，每校推薦至多 1 名。
- 五、各公私立大專院師資培育生。

伍、活動日期：110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點至下午 5 時

陸、活動方式：採 Google Meet 線上視訊會議辦理。

柒、研習內容與課程規劃：如附表一活動日程表

捌、報名方式

- 一、參加人員請至報名網站：<https://www.ypu.edu.tw/life/index.htm> 線上報名，名額預計 100 位為原則，

依報名先後順序，額滿即止。其餘依序備取遞補。

二、會議號將於活動前3天傳送至報名者信箱。

三、取消報名：線上報名後，若臨時不克出席研習會者，請於110年10月12日(星期二)前來電(信)通知承辦單位，並附姓名及取消事由，以利後續作業。

四、請各該所屬機關/學校惠允會議參與人員公假及課務派代事宜。

五、詢問報名事宜，請洽洪瑞君副組長。電話：03-6102289，信箱：2020lifeeducation@gmail.com

玖、辦理效益

一、透過大專校院及十二年國教生命教育課程教案與媒材資源發表與交流，以增進十二年國教課程與大專校院生命教育課程銜接。

二、藉由臺歐美澳日研究生命教育發展歷程成果發表，以提供我國各級學校發展校本特色課程參考，並作為未來我國生命教育政策與教學之參考。

拾、其他

一、本活動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情形，將依教育部指示延期辦理或其他修正計畫。

二、全程參與本研習者，依「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進修研習活動使用管理規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核發研習時數7小時。(本活動需填列回饋單，以作為核發研習時數之依據)

三、本計畫經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活動日程表

附表一

時間	論壇主題	主講人或引言人	主持人
08:40-9:00	參加人員進入主會場（會議號：待定）		
9:00-9:20 (20分鐘)	開幕典禮及長官致詞 / 教育部代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代表、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代表 線上大合照		
9:20-10:10 (50分鐘)	【專題演講】 生命教育課程媒材資源 臺灣地區生命教育 20 年訪談影片分享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張淑美教授	教育部代表
10:10-10:15	換場		
10:15-11:05 (50分鐘)	【專題演講】 臺灣地區生命教育發展歷程	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 孫效智教授	教育部代表
11:05-11:10	換場		
11:10-12:00 (50分鐘)	【專題演講】 他山之石－ 日本地區生命教育發展歷程	主講人： 近藤卓教授 / 日本生命教育學會理事長 日本ウェルネススポーツ 大学教授 翻譯人員： 輔英科技大學高齡長照系 洪玉珠兼任教授	主持人： 南華大學 楊思偉副校長
12:00-13:00	午餐		
【他山之石－蒐整成果分享】他國推動經驗前瞻思維可供我國學習之部分			
自選組別	A組-日美組（會議號：待定）	B組-歐澳組（會議號：待定）	
13:00-13:30 (30分鐘)	【他山之石－蒐整成果 A1－日本】 主持人： 南華大學 林辰璋副校長 分享人： 輔英科技大學高齡長照系 洪玉珠兼任教授	【他山之石－蒐整成果 B1－歐洲(以英國為例)】 主持人：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李玉嬋教授 分享人： 1.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務管理系 黃曉令副教授兼國際長 2.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康瀚文助理教授兼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13:30-13:35	換場		

13:35-14:05 (30 分鐘)	【他山之石－蒐整成果 A2－美國】		【他山之石－蒐整成果 B2－澳洲】		
	主持人：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林旂旆教授 分享人： 玄奘大學應用心理學系 邱怡欣助理教授		主持人：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 陳錫琦教授兼總務長 分享人：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余坤煌退休助理教授		
14:05-14:10	換場				
分組討論－臺灣生命教育的教案教材					
自選組別	大專院校組（會議號：待定）		高級中等學校組（會議號：待定）		
14:10-15:00 (50 分鐘)	國內大專校院生命教育課程教案與媒材教學資源 主持人： 輔仁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 林思伶教授 分享人： 1.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醫務管理系 黃雅文講座教授 2.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幼兒保育系 楊清貴助理教授		十二年國教之教案教材成果展示與分享 主持人：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吳麗君教授 分享人： 1.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 徐超聖副教授 2.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胡敏華老師		
15:00-15:10	換場與休息				
分組討論－跨教育階段別的生命教育學習主題對話					
自選組別	A 組哲學思考 思考知能/ 思考美德 (會議號：待定)	B 組人學探索 人性觀/自我觀/性別/身心靈健康 (含自殺防治、情緒管理、正向心理) (會議號：待定)	C 組終極關懷 生命意義/幸福快樂/死亡/善終、幸福學 (會議號：待定)	D 組價值思辨 價值迷思/道德判斷與實踐 (會議號：待定)	E 組靈性修養 人格統整/靈性修養/知行合一/慈悲與愛 (會議號：待定)
15:10-16:40 (90 分鐘)	主持人：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丘愛鈴教授	主持人：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 田耐青副教授	主持人：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紀潔芳退休教授	主持人：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 陳碧祥教授	主持人：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生命教育研發育成研究中心 陳立言主任

	<p>分享人：</p> <p>1. 大專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 林偉文教授</p> <p>2. 高級中等學校組 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 范毓麟老師</p>	<p>分享人：</p> <p>1. 大專組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諮商輔導中心 陳斐娟主任</p> <p>2. 高級中等學校組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劉華真老師</p>	<p>分享人：</p> <p>1. 大專組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通識中心生命教育課程召集人 吳娟娟講師</p> <p>2. 高級中等學校組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資源教室 翁育玲老師</p>	<p>分享人：</p> <p>1. 大專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洪仁進副教授</p> <p>2. 高級中等學校組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胡敏華老師</p>	<p>分享人：</p> <p>1. 大專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 林佑真副教授</p> <p>2. 高級中等學校組 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吳瑞玲老師</p>
<p>綜合座談 (會議號：待定)</p>					
16:40-17:00 (20 分鐘)	<p>主持人： 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務管理系黃雅文講座教授</p> <p>與談團隊： 教育部盤整大專校院生命教育課程教案與媒材教學資源計畫團隊 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 教育部生命教育研發育成中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命教育學科中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p>				
17:00-	<p>散會</p>				

教育部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1. 本部因執行 2021 大專校院暨十二年國教生命教育課程教案與媒材教學資源線上成果發表會 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公務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等。
3. 本部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使用期間為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1. 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部【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3. 您可就本部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4. 您可要求本部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部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5.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部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本部【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部聯繫。
6.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部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部【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本部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2. 本部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部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 30 日內與本部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3.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當事人：